

# 國立東華大學趙涵華博士華語文教育獎學金設置辦法

113 年 08 月 01 日 捐贈人趙涵捷教授同意訂定

113 年 08 月 06 日 校長核定實施

114 年 09 月 08 日 捐贈人趙涵捷教授同意修訂

114 年 09 月 19 日 校長核定實施

## 壹、設置宗旨：

本校趙涵捷教授為紀念其二姐趙涵華教授畢生推動華語文教育理念，鼓勵有志從事華語文教育之學子，特設置「趙涵華博士華語文教育獎學金」，藉茲鼓勵本校符合申請條件且獲審核通過的在校學生(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貳、設置方式：

本獎學金由本校「紅樓夢跨領域研究中心」接受趙涵捷教授捐款並統籌管理。每學年自紅樓夢跨領域研究中心業務及研究使用經費專戶 (F2671)項下提撥至少新台幣三萬元作為獎學金之用。本獎學金之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以下稱華語博班)辦理。

## 參、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勵修讀本校的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系、班制、學程之在學學生(含已完成註冊之研究所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學業成就表現優異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頒發獎學金與獎狀乙紙以為鼓勵。

二、原則上每學年頒發大學部一名，研究所二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當年度申請狀況由審議委員會彈性調整。

三、本獎學金得為本校新南向獎學金、我國政府相關單位等獎助學金配合款。

## 肆、申請條件：

一、修讀本校的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系、班制、學程之在學學生(含已完成註冊之研究所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

二、在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3.3 以上且有實質研究成果，如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

## 伍、申請時間：

華語博班於每學年開始(約 8 月初)公告並受理申請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截止，凡符合前述資格者，應在受理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華語博班申請。

## 陸、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於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華語博班審查。

二、申請資料包含：

1. 本獎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年成績單(研究所新生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本學年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以 3 頁為限)。

4. 推薦信(至少一封)。

5. 研究成果(如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實質研究成果，研究所新生加附畢業論文)。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柒、審核方式：

一、每學年由華語博班主任聘請獎學金審查委員 3 至 5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送交「紅樓夢跨領域研究中心」進行覆核。覆核時紅樓夢跨領域研究中心主任得邀請趙涵捷教授及其家屬共同評審。覆核程序對本獎學金之發放具有最終決定權。

二、覆核結果報請趙涵捷教授或英捷文教基金會同意後，於校慶公開發給獎學金與獎狀。

捌、本辦法經捐贈人趙涵捷教授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